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洛发改〔2022〕2号

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的 通 知

各城市区（不含孟津区、偃师区）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局，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：

为促进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依法履行成本调查、专家论证和价格听证等程序基础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运价标准

1.基本运价：基本运价（即起步价）8.00元，包含2公里。载客里程未超过2公里的，按基本运价计费；超过2公里以上部分按车公里运价计费。

2.车公里运价：每车每公里运价 1.70 元。

3.时距并计：当车速低于每小时 10 公里时，每 5 分钟按车公里运价标准叠加计费。

4.空驶费：单程超过 10 公里，超过部分每车公里运价加收 50%。

5.夜间收费：夜间 22:00 至次日 06:00 时段，营运出租车每车次加收夜间补助费 2.00 元。

6.取消 1.00 元/车次的燃油附加费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，完善乘客投诉处理机制，维护乘客权益。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要加强经营管理，确保行业稳定。出租车经营者要进一步提高自身素养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争做文明服务标兵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此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洛阳市交通运输局



2022年2月7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7日印发
